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b)

海洋和海洋法：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加拿大、芬兰、希腊、摩纳哥、斯洛文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6 号和 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5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3 号和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58/14 号、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5 号、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1 号和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61/105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 的相关规定，并铭记《公约》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² 之间的关系，

确认《协定》依照《公约》规定订立了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包括船旗国履约和执法及次区域和区域在执法方面的合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²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作、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办法和各国在准许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在公海捕鱼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针对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资源和高度洄游鱼类资源方面和在发展这些鱼类的捕捞业方面的需求的具体规定，

欣见越来越多的国家、《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酌情采取措施，实施《协定》各项规定，

又欣见近期有国家批准和加入《协定》，

还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渔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 2005 年罗马宣言》³ 呼吁有效实施已制定的各项文书以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从事渔业，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⁴ 及其附带的国际行动计划订立了负责任地养护渔业资源及管理 and 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成果，包括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鱼获量和捕捞作业的漏报或误报致使信息和数据不可靠，因此很难在有些地区有效地管理海洋捕捞业，且这种缺乏准确数据的情况造成一些地区捕捞过度，为此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改进有关捕捞业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⁵ 和提出建立渔业资源监测系统的倡议，以便进一步认识和了解渔业的状况和趋势，

确认可持续渔业对后世后代保障粮食供应、赚取收入、积累财富和消除贫穷的重大贡献，

又确认迫切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通过广泛采用审慎做法，长期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渔业资源，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船旗国的监督和执法工作、包括监测、监督和监视措施不力，监管措施不足，有害的渔业补助和捕捞能力过剩等原因，世界许多地区的鱼类资源，包括跨界鱼类资源和高度洄游鱼类资源，捕捞过度，或者很少接受监管和捕捞量很大，

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成果，2005 年 3 月 12 日，罗马》(CL 128/INF/11)，附录 B。

⁴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8.V. 11)，第三节。

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02 号 (FIPL/R702(En))，附录 H。

注意到，现有的有关各国采取措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的信息很有限，

尤其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严重威胁鱼类资源及海洋生境和生态系统，损害可持续渔业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保障和经济，

确认，有效地遏制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需要有大量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又确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可能会影响从事这类捕捞船舶上的人的安全保障，为此欣见国际劳工大会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捕捞业公约》，

欣见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国际海事组织开展合作，并欣见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和相关事项联合工作组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确认《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⁶《协定》和《守则》规定，船旗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为渔船提供支助的船舶进行有效监督，确保这些渔船和辅助船舶的活动不损害根据国际法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一级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注意到根据《公约》的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并确认除其他外，在数据收集、信息分享、能力建设和培训等领域中，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协调与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欣见建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用的最佳做法的近期发展可能有助于加强它们的管理，推动它们工作的改进，

提请注意各国需要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制定和采用港口国措施和计划，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注意亟需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建立这方面的能力，同时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制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最低标准文书开展的工作，

关切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包括船舶和特别是陆上来源的污染，严重威胁人体健康和生命，危及鱼类资源、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和沿海生境，给地方经济和国家经济造成重大损失，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支持以下建议：粮食及农业组织进行探索性调查，查明气候变化和渔

⁶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二节。

业方面的重大问题，着手讨论捕捞业如何适应气候的变化，且粮食及农业组织应向渔民和决策者通报气候变化对渔业的影响方面起主导作用，

确认海洋废弃物是一个全球跨界污染问题，由于海洋废弃物的种类和来源不同，需要采用不同办法来防止和消除，

指出，由于可持续水产养殖有助于增加全球鱼类供应，因此它继续增加发展中国家加强当地粮食保障和推动减贫的机会，加上其他水产养殖国的努力，它将能在很大程度上满足未来的鱼类消费需求，同时应铭记《守则》第 9 条的规定，

提请注意那些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的情况，并确认迫切需要建立能力，包括转让海洋技术，尤其是与渔业相关的技术，以增强这些国家按照国际文书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的能力，享受渔业资源产生的惠益，

确认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尽可能减少副渔获物、废物、弃鱼、渔具丢失和其他因素，因为它们对鱼类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以捕鱼为生的社区的经济和粮食保障，产生不利影响，

又确认需要在渔业养护和管理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更全面地认识到采用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管理人类海洋活动的重要性，

还确认鲨鱼在许多国家中具有经济和文化重要性，鲨鱼是海洋生态系统中的主要掠食性鱼类，有重要生物意义，某些鲨鱼鱼种容易捕捞过度，其中一些已濒临灭绝，需要采取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地利用鲨鱼和捕鲨业，并确认可利用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来指导此类措施的制订，

重申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出的鲨鱼养护和管理举措，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仍然缺少有关鲨鱼资源和捕捞情况的基本数据，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实施了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0 年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并不是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都针对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采取养护管理措施，

关切大规模中上层流刺网捕捞作业继续威胁海洋生物资源，虽然在世界大多数海洋区域采用这种作业方式的情况仍然很少，

强调应作出努力，确保在世界某些地方执行第 46/215 号决议不会导致违反决议的流刺网作业转移到世界其他地方，

关切据报因捕捞作业，特别是延绳捕捞作业和其他活动过程中的误捕，海鸟，特别是信天翁和海燕，以及包括鲨鱼、有鳍鱼类和海龟在内的其他海洋物种，继

续在死亡，同时确认各国各自并通过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减少延绳捕捞的副渔获物做出重大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特别是报告在收集和传播有关可持续发展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信息方面发挥的有益作用，

一. 实现可持续渔业

1. **重申**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有义务依照《公约》¹ 有关条款所述的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 2 节有关合作的条款，并酌情依照《协定》，² 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2. **鼓励**各国适当优先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⁸ 以期实现可持续渔业；

3. **强调**船旗国有义务按照《公约》和《协定》履行责任，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遵守已经通过和生效的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

4. 为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吁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加入《公约》，因为《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要遵循的法律框架；

5. **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和《守则》⁴ 广泛采用审慎和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来养护、管理和开发各种鱼类资源，包括跨界鱼类资源、高度洄游鱼类资源和公海离散鱼类资源，并吁请《协定》缔约国优先全面执行《协定》第 6 条的规定；

6. **鼓励**各国更多地凭借科学咨询意见制定、通过和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更加努力地科学制订养护和管理措施，依循国际法、审慎和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管理渔业，进一步了解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以便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为此鼓励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改进有关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⁵ 将其作为改进和了解渔业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7. **又鼓励**各国采用审慎和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通过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处理副渔获物、污染、过度捕捞问题，保护具体关注的生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的现行准则；

8. **欣见**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订观察员方案以便更好地收集指定鱼类物种和副渔获物种的数据，鼓励各国酌情各自和集体制订、全面执行强有

⁷ A/61/260。

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力的观察员方案，并在必要时加以改进，同时考虑到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这些方案制订的标准和《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规定的同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

9. **吁请**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整、准确和及时地收集要求提交的捕获量和捕获作业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的信息，包括有关本国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的跨界鱼类资源和高度洄游鱼类资源以及公海离散鱼类资源、副渔获物和弃鱼的数据和信息，并酌情将这种数据和信息报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并在缺乏这种数据和信息时，建立程序，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收集和上报数据的工作，包括定期审查成员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在义务未得到履行时要求有关成员做出纠正，包括拟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10.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实施并进一步发展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举措；

11. **重申**第 61/150 号决议第 10 段，呼吁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对专门捕捞鲨鱼和非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全面实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包括限制捕获量或捕获作业，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收集和定期上报鲨鱼捕获量数据，包括鲨鱼的具体种类、弃鱼和捕鱼上岸的数据，通过国际合作全面评估鲨鱼资源，减少意外捕获和意外捕获造成的死亡，在科学信息不明确或不足时，不增加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直至制订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鲨鱼资源，防止易受威胁或受到威胁的鲨鱼资源进一步减少；

12. **呼吁**各国立即统一采取行动，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和各个国家管制鲨鱼捕捞的现行措施，特别是禁止或限制只为割取鲨鱼鳍的捕捞的措施，并在必要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例如规定所有捕获鲨鱼上岸时鱼鳍都要一只不少；

13. **请**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制一份报告，全面分析粮农组织《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第 11 段的进展，2009 年提交给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4. **敦促**各国考虑到鱼产品和渔业产品贸易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消除违反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鱼产品和渔业产品贸易壁垒；

15. **敦促**各国和相关的国际和国家组织，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责任，允许小规模渔业利益攸关者参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渔业管理战略，以便这些渔业能够长期持续下去；

二. 实施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16. 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在此之前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17. 吁请《协定》缔约国优先做到其国家立法与《协定》的规定一致，确保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有效执行《协定》的规定；

18. 强调《协定》有关在执法方面开展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规定非常重要，敦促继续在这方面做出努力；

19.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船舶遵守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依照《公约》和《协定》相关规定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20. 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直接或通过相关区域或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将本国发给正式获准按《协定》第 21 和第 22 条的规定执行登船和检查任务的官员的身份证明表，通知所有有船舶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公海捕鱼的国家；

21. 又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的规定，指定有关当局接受按照第 21 条发出的通知，并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适当公布这些委派；

22. 满意地注意到西中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阿皮亚召开的第三次年度会议上通过了用于全面执行《协定》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公海登船和检查程序，请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确保所制订的公海登船和检查程序符合上述条款；

23. 吁请各国各自并酌情通过负责处理公海离散鱼类资源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公约》并按《守则》和《协定》规定的一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此类资源；

24. 请各国协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包括根据《协定》第 25 条第 1 款(b)项，协助它们获得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机会，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这种机会能让有关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受益；

25. 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组织，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包括酌情制定特别金融机制或手段，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义务，建立国家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扩大渔业工业的经济基础；

26.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已开始运作和开始审议《协定》的发展中缔约国的援助申请，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自愿捐款给援助基金；

27.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一步宣传可以通过援助基金提供援助，并征求《协定》的发展中缔约国对基金的援助申请和批准程序的意见，并在需要时考虑作出修改以改进程序；

28. **鼓励**各国各自并酌情通过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落实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的协定审查会议的各项建议；⁹

29. **回顾**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请秘书长按以往惯例，在 2008 年召开协定缔约国第七轮非正式协商，以便在考虑到审查会议关于如何加强《协定》执行工作和推动更广泛地参加《协定》的意见的情况下，审议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全球一级执行《协定》情况，并提出适当意见供大会审议；

30. **请**秘书长邀请未加入《协定》的国家、《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按以往惯例，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协定》缔约国第七轮非正式协商；

31. **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未有安排时，与各国作出安排，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收集和传播有关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在公海进行捕捞的数据；

32. **又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修订其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按捕获地点提供跨界鱼类资源、高度洄游鱼类资源和公海离散鱼类资源的资料；

三. 相关的渔业文书

33.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遵守措施协定》⁶ 的规定，敦促继续在这方面做出努力；

34. **吁请**尚未加入《遵守措施协定》的国家和该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实体优先加入该协定，并考虑在此之前暂时适用该协定；

35. **敦促**各国以及次区域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守则》和鼓励采用《守则》；

36. **敦促**各国优先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拟订和实施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

⁹ 见 A/CONF. 210/2006/15。

四.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37. **再次强调**它严重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仍然是海洋生态系统的最大威胁，继续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严重和重大的影响，再度吁请各国充分履行一切现行义务，打击这类捕捞，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38. **敦促**各国对本国国民，包括受益船主和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进行有效监督，以防止和阻止他们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支助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船舶，包括那些被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列为从事这些活动的船舶，并促进相互协助，以确保对此类活动进行调查并予以适当制裁；

39.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采取有效措施，遏止任何船舶从事破坏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40. **吁请**各国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区内进行捕捞，除非这些船舶获得有关国家的正式批准，并按批准规定的条件作业，并吁请各国依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防止本国国民更换船旗，以监督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的捕捞作业；

41.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按渔业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会议的要求，进一步考虑可否召开一次专家协商会议，制订用于评估船旗国表现的标准，审查是否可以对未达到标准的悬挂各国国旗的船舶采取行动，并鼓励各国支持这一重要举措，包括进行筹备和提供资金；

42.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集体制订适当的程序，以评估各国履行有关国际文书为悬挂其国旗的渔船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43. **重申**必须在必要时，特别是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加强政府间合作的法律框架，以采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管理鱼类资源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促使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开展合作，努力处理这类捕捞活动，其中包括制定和实施船舶监测制度和开列船舶名单，以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酌情根据国际法采用贸易监测方法，包括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收集关于全球捕获量的数据；

44. **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协调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例如共同制订一份经查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舶的名单或相互承认每个组织或安排制订的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船舶的名单；

45. **再次呼吁**各国在有明显证据，证明有关船舶从事或曾从事或曾支持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有关船舶拒绝提供信息说明捕获物的原产地或捕捞获得的批准时，在不损害国家对其境内的港口拥有的主权，不妨害不可抗力或遇险的理由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包括禁止这些船舶使用本国港口，并随后报告有关船旗国；

46. **敦促**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消除悬挂“方便旗”的船舶进行的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规定各国与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之间必须具有“真正联系”，并呼吁各国优先实施 2005 年《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罗马宣言》；³

47. **欣见** 2007 年 10 月 29 日在里斯本召开的关于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高级别会议通过了部长级宣言，提及需要加强渔业管制和监督措施，从商业角度处理问题，不让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人从中获益；

48. **敦促**各国各自并集体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阐明“真正联系”在各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行使有效管制义务方面发挥的作用；

49. **确认**需要加强港口国的措施，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敦促各国尤其在区域一级并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在顾及《协定》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港口措施，尤其是 2005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港口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措施的示范办法》列举的措施，并推动在区域一级制定和采用最低标准；

50. 为此**欣见**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例如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通过港口国商定措施，包括不让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船舶名单上的船舶入港；

51. **又欣见**各国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内着手开展工作，根据《港口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措施的示范办法》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酌情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最低标准文书，注意到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在华盛顿进行的关于港口国措施的专家协商，鼓励所有相关国家参加预定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8 日在罗马举行的政府间专家协商，以便在 2009 年将文书最后文本提交给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52. **还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注意到这两个组织正在审议的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海事组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的成果，包括商定的优先事项，鼓励它们不断合作，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特别是更好地履行船旗国的职责和执行港口国措施；

53. **鼓励**有船舶悬挂其国旗的国家和港口国尽力分享捕鱼上岸和捕获配额数据，并为此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考虑建立内有此类数据的开放数据库，以便提高渔业管理的效力；

54.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不转运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渔船捕获的鱼；

55. **敦促**各国按照《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要求，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和实施国际社会按国际法的规定、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确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所商定的市场措施；

五. 监测、监督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行

56. **吁请**各国各自并在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内，根据国际法进一步执行全面监测、监督和监视措施以及遵守和执行计划，并在没有这些措施和计划时，制定这些措施和计划，以便有一个适当的纲要，促进遵守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敦促相关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些工作中加强协调；

57. **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进一步工作，制定船旗国渔船监督准则；

58. **敦促**各国各自并通过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建立强制性船舶监测、监督和监视系统，尤其要求所有在公海捕鱼的船舶尽快在可行时配备船舶监测系统，大型渔船至迟应于 2008 年 12 月配备这些系统，并分享有关渔业执法事项的信息；

59. **吁请**各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加强或建立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渔船记录良好名单或记录不良名单，用以核查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查出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情况下捕获的鱼，鼓励所有方面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加强协调，交流和使用这些信息；

60. **请**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依照国际法，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以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制定更有效的鱼类和渔业产品跟踪措施，使进口国能够查出违反依国际法商定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所捕捞的鱼和渔产品，同时确认，对遵行这些国际措施捕捞的鱼和渔产品而言，根据《守则》第 11.2.4、第 11.2.5 和第 11.2.6 条的规定提供市场准入至关重要；

61.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制订和合作开展监视和执行活动，以强化有关工作，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防止和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62. **敦促**各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制定和采取有效措施，管制转运活动，特别是海上转运活动，以便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监测遵守情况，收集并核实渔业数据，防止和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上报的捕捞活动；同时鼓励和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研究目前与跨界鱼类资源和高度洄游鱼类资源捕捞作业有关的转运活动，并为此制定一套准则；

63. **感谢**各国提供财务捐款以提高现有的自愿性国际渔业活动监测、监督和监视网络的能力，鼓励各国加入该网络和积极参加它的活动，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考虑酌情支持该网络按国际法变成一个有专项经费的国际机关，以进一步协助网络成员；

64. **鼓励**广泛参加在挪威协同国际渔业活动监测、监督和监视网络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渔业守则方案赞助下，2008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在挪威特龙黑姆举行的第二次全球渔业执法培训讲习班，以便交流经验和技能，促进协调，增强执法官员的技能；

65.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支持进行专家协商，以便按粮食及农业组织起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进一步发展有关建立一个渔船、冷藏运输船、供应船和受益船主的全球综合记录的设想；

66.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考虑建立一个单一和永久的渔船和辅助船舶识别系统，协助监测、监督和监视工作，补充有关建立一个渔船全球综合记录的设想，并为此根据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海事组织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同海事组织合作；

六. 捕捞能力过剩

67. **吁请**各国承诺通过制订指标和制订不断评估捕捞能力的计划或其他适当机制，迅速降低全世界渔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达到与长期维持鱼类资源的目标一致的水平，同时避免以破坏鱼类资源可持续管理的方式将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捕捞业或地区，包括鱼类资源已经捕捞过度或处于枯竭状态的地区，并为此确认发展中国家拥有合法权利，依照《协定》第 25 条、《守则》第 5 条和《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10 段发展跨界鱼类捕捞业和高度洄游鱼类捕捞业；

68. **又吁请**各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迅速采取《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规定的行动，并按粮食及农业组织商定的意见，立即协助执行该计划；

69.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48 段的规定，报告执行该计划的进展情况；

70. **鼓励**那些合作建立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国家自愿在那些将接受今后组织和安排的管理的地区限制捕捞作业量，直到通过并实施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同时考虑到需要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鱼类资源；

71. **敦促**各国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促成捕捞能力过剩的补贴，完成在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多哈宣言》¹⁰开展的阐明和加强渔业补贴纪律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包括小型和个体渔业以及水产养殖业在内的渔业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七. 用大型中上层流刺网捕鱼

72. **重申**对继续遵守关于用大型中上层流刺网捕鱼的第 46/215 号决议和其后的其他各项决议的重视，敦促各国以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充分执行这些决议建议采用的措施；

八. 副渔获物和弃鱼

73.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国际法和包括《守则》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采取行动，减少或消除包括幼鱼在内的副渔获物、丢失或遗弃渔具捕获的鱼、弃鱼和捕捞后损失，特别是考虑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用与鱼体大小、网目尺寸或渔具、弃鱼和禁渔期有关的技术措施，以及涉及为某些渔业，特别是个体渔业建立保留区的的技术措施，建立机制交流哪些区域幼鱼高度集中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必须为这些信息保密，支持有助于减少或消除副渔获幼鱼的调查和研究；

74. **鼓励**各国以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适当考虑酌情参加负责养护捕捞作业误捕的fish类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组织；

75. **请**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紧急采取行动，酌情执行《关于在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率的准则》¹¹和《减少延绳捕捞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建议采取的措施，通过减少副渔获物，增加释放后的存活率，防止海龟和海鸟资源在捕捞过程中减少，包括为此研究和开发替代渔具和鱼饵，提倡使用现有的减少副渔获物的技术，并推动和加强数据收集方案，获取标准化信息，以便对这些物种的数量做出可靠的估计；

76. **欣见**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建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有关机构合作，制订最佳做法准则，帮助各国、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

¹⁰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1 号文件。

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海龟养护和渔业问题的技术磋商会报告，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泰国曼谷》，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65 号 (FIRM/R765(En))，附录 E。

《减少延绳捕捞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并建议把最佳做法准则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其他有关渔具。

九.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77. **敦促**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依照《公约》、《协定》和其他有关文书的规定，直接或通过有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围绕跨界鱼类资源和高度洄游鱼类资源开展合作，有效养护和管理这些资源；

78. **敦促**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资源和高度洄游鱼类资源的国家和相关沿海国履行合作义务，在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能够制订养护和管理此类资源措施的情况下，加入这些组织或参加这些安排，或同意采用这些组织或安排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以其他方式确保不会批准任何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捕捞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针对的渔业资源或这些组织或安排确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所适用的渔业资源；

79. 为此**请**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所有与有关渔业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可以按《公约》、《协定》和《守则》的规定，成为组织成员或参加安排；

80. **鼓励**相关沿海国和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资源或高度洄游鱼类资源的国家，在没有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来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资源的措施的情况下，合作成立这样的组织或做出其他适当安排来养护和管理这些资源，并参加该组织或安排的工作；

81. **敦促**《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所有签署国和其他有本国船舶在该公约地区捕捞公约所涉渔业资源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该公约，并在加入前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充分遵守所通过的措施；

82. **鼓励**《南印度洋渔业协定》签署国和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参加该协定，敦促这些国家商定和执行临时措施，包括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制订的措施，确保在该协定生效之前，在协定适用的地区，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及其海洋生态系统和生境；

83. **注意到**区域一级最近做出努力，推动采用负责任的捕捞做法，包括打击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作业；

84.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捕捞业，特别是南太平洋和西北太平洋捕捞业，就建立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开展谈判取得的进展，鼓励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参加这些谈判，敦促各参与方加快这些谈判，并在其工作中适用《公约》和《协定》的规定，还满意地注意到参加南太平洋和西北太平洋谈判的各方采用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制订的临时养护和管理措施，鼓励这些参与方执行所通过的自愿临时措施；

85.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做出努力，优先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加强它们的任务规定和通过的措施，并使之现代化，依靠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并采用审慎方法和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来管理渔业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如果以前没有这样做的话，按《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述，用现代化方法管理渔业，切实为长期养护和管理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做出贡献，为此欣见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了《西北大西洋捕捞业今后开展多边合作公约》的修正案；

86. **欣见**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采取举措加强委员会的职能，以便切实完成其任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为此向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提供必要援助；

87. **敦促**各国扩大和加强它们参加的现有的和正在建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开展联合协商等方式加强沟通，进一步协调有关措施；

88. **欣见**日本政府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神户主办了金枪鱼区域渔业联合管理组织和安排会议，包括在会上通过了商定行动方案，并欣见金枪鱼区域渔业联合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贸易和捕捞登记方案技术工作组其后于 2007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北卡罗来纳召开会议；

89.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高透明度，确保其决策过程公平和透明，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采纳审慎方法和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处理参与方权利问题，包括在充分考虑到相关鱼类资源的现状和各方在渔业中的利益的情况下，为此制定酌情体现《协定》相关规定的用于分配捕捞机会的透明标准，并加强与其他相关渔业组织、区域海洋安排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一体化、协调与合作；

90. **欣见**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进行业绩审查方面取得进展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已完成了一次业绩审查，敦促各国通过参加尚未进行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尽快采用依照《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的规定制定的透明标准，对所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业绩审查，无论审查是由组织或安排自己进行，还是与外部伙伴合作进行，包括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进行；注意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最佳做法，并酌情注意到各国和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订的标准，进一步鼓励在这类业绩审查中进行一定程度的独立评估，酌情提出改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职能的途径，并将审查结果公布于众；

91.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以制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最佳做法的准则，并尽可能将这些准则用于它们所参加的组织和安排；

92. **鼓励**制定区域准则，供各国制定制裁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本国国民违规行为的措施，按本国法律适用，这些制裁措施应足够严厉，以有效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并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获得的利益，并运用准则来评估制裁制度，确保它们能有效地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违规行为；

十. 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93. **鼓励**各国最迟在 2010 年采用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¹² 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VII/11 号决定¹³ 和其他相关决定，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围绕有关在渔业管理中采用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的准则所开展的工作，同时注意到《协定》和《守则》的相关规定对这一做法至关重要；

94. **又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做出努力，确保以协调和统一的方式收集渔业和其他生态系统数据，以便于全球观察举措酌情采用这些数据；

95. **还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增加有关海洋生态系统的科研活动；

96. **吁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有关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相互合作，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就水生动物健康与人类健康问题以及人们关注的安全问题制定同等标准，评估水产养殖可能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海洋和沿海环境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并采用有关方法和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不利影响；

97. **吁请**各国确认深海生态系统和它们拥有的生物多样性极为重要，价值难以估量，立即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审慎和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采取行动，可持续管理鱼类资源，不让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受到毁灭性捕捞的伤害；

98. **重申**大会重视关于海底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的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第 91 段，并重视该决议要求紧急采取的行动；

99. **欣见**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管理海底捕捞活动的进展；

100. **赞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决定按第 61/105 号决议第 89 段的要求，制订管理公海深海捕捞活动的国际准则，进一步制订标准，供各国和区域渔业组

¹² E/CN.17/2002/PC.2/3, 附件。

¹³ 见 UNEP/CBD/COP/7/21, 附件。

织或安排用以查明国家管辖区范围外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捕捞活动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影响，确立管理深海捕捞活动的标准，以便协助通过和执行按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和 86 段制订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曼谷举行的专家协商，鼓励所有相关国家参加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罗马举行的政府间技术协商；

101. **赞扬**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应按第 61/105 号决议第 87 和 90 段的要求，同各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建立一份获准的在公海进行深海捕捞的船舶的名单，并建立一个有关国家管辖范围外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全球数据库；

102. **鼓励**加快工作进度，制定关于为渔业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和管理保护区的标准，并为此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备开展工作，根据《公约》和《守则》制定用于设计、建立和检验为渔业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技术准则，并敦促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相互开展协调与合作；

103.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¹⁴ 加紧开展活动，不让包括鱼类资源在内的海洋生态系统受到污染和出现实际退化；

104. **重申**重视第 60/31 号决议中关于丢失、遗弃或抛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以及这类废弃物和遗弃渔具对鱼类资源、生境和其他海洋物种的不利影响的第 77 至 81 段，敦促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快决议这些段落的执行速度；

10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损坏渔具及有关海洋废弃物问题，认为这一问题尤其与粮食及农业组织相关，请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开展与海洋废弃物有关的工作时，同国际海事组织协商；

十一. 能力建设

106. **重申**，各国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其渔业守则（FishCode）方案开展合作，至为重要，以依照《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守则》、《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减少延绳捕捞中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在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准则》的规定，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等手段，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和采取决议要求的行动的能力；

¹⁴ A/51/116, 附件。

107.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工作，制订有关创造一个有利于小规模渔业的环境的必要战略和措施的准则，包括制定行为守则和准则以加强小规模渔业对减贫和粮食保障的贡献，并在其中对财政措施和能力建设，包括技术转让，充分作出规定，鼓励开展研究，为沿海社区寻找其他可行谋生手段；

108. **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依循环境可持续性，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民，尤其是小户渔民，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

109.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机会，为此鼓励这些国家更多地参加远洋捕捞国获准根据《公约》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的捕捞活动，让发展中国家从本国管辖区域内的渔业资源中获得更大的经济回报，在区域渔业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公约》和《协定》，在顾及《守则》第5条的同时，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渔业和参加公海捕捞活动，包括进行公海捕捞的能力；

110. **请**远洋捕捞国在同发展中沿海国谈判订立准入协定和安排时，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行事，包括更多地注意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区域内的鱼加工活动，包括注意鱼加工设施，帮助这些国家从开发渔业资源中受益，还包括在考虑到《协定》第25条规定的合作形式的情况下，转让技术和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在可以进行捕捞的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区域内开展监测、监督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行方面的工作；

111. **鼓励**各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更加统一地提供此类援助，以起草、制定和执行有关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鱼类资源的协定、文书和工具，包括制定和加强其国内渔业监管政策及其所属区域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渔业监管政策，利用现有资金来源，例如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双边援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援助资金、渔业守则方案、世界银行全球渔业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来加强科研能力；

112. **吁请**各国继续开展对话，继续根据《协定》第24至26条提供援助和合作，争取解决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加入《协定》的能力与资源不足的问题，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协定》；

113. **鼓励**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第61/105号决议第83至91段要求采取的行动；

十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114.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法和遵纪守法能力；

115.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就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同联合国机构做出合作安排，向秘书长报告在这项工作中开展合作与协调的重点，供秘书长列入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

116. 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编制用于收集可持续渔业信息的调查表时，开展协商与合作，以避免重复工作；

十三.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117.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与执行本决议相关的信息；

11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报告，报告应考虑到各国、相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资源和高度洄游鱼类资源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有本决议相关段落要求提供的内容；

119. 决定将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目列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